

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闽食药监办函〔2015〕14号

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在执业药师注册证启用福建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专用章及钢印的通知

各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福州市、厦门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，自3月1日起，在执业药师注册证启用“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专用章”和“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专用章钢印”，原“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专用章”不再使用。

附件：“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专用章”和“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专用章钢印”印模

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5年2月15日



附件:

